

年報 2014



亞洲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79)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2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概要	104

董事會

藍國慶(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副主席)

關宏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雷彩姚

授權代表

藍國慶

藍國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喜街11號

電話：(852) 2666 2288

傳真：(852) 2664 0717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主要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之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atnt.biz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89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期內」)則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607,000港元，增幅約15%。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收入由去年期內約470,839,000港元增加約87,477,000港元至回顧期內約558,316,000港元所致。

回顧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為2.32港仙，而去年期內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2.02港仙。

財務回顧

收入

回顧期內的收入約為558,316,000港元，較去年期內增加約18.6%。回顧期內錄得較高的收入主要由於台灣及東南亞客戶帶動投資信心逐漸回升所致。

就業務分部而言，收入當中約80%(去年期內：約76%)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約20%(去年期內：約24%)來自表面處理業務及約1%(去年期內：0.2%)來自太陽能電池板業務。

於回顧期內，就機器的安裝地點而言，中國佔收入的49%(去年期內為52%)、台灣佔11%(去年期內為3%)、泰國佔11%(去年期內為3%)、菲律賓佔7%(去年期內為零)、俄羅斯佔5%(去年期內為4%)，歐洲佔5%(去年期內為2%)、韓國佔3%(去年期內為17%)，而全球其他地區則佔收入的9%。

毛利

來自客戶之價格壓力已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期內約27.9%大幅降至回顧期內20.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已收銀行利息。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指展覽及市場推廣開支、產品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及銷售團隊之有關人工成本。該等成本相對固定。

行政費用

回顧期內之行政費用較去年期內降低10%。鑑於客戶所施加之價格壓力，我們在控制營運成本方面不遺餘力，務求令除稅後淨利潤有所提升。部分節省款項來自員工人數減少，原因是部分員工早於二零一四年中離職，但其空缺僅於二零一四年末及二零一五年初才填補。作為一項基準，於二零一四年，中國及香港的平均通脹率分別為1.5%¹及3.5%²，而深圳的最低工資於回顧期內由每個月人民幣1,600元增加13%至每個月人民幣1,808元。

非流動資產下之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指於回顧期內收購之空置土地。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收購事項」一節。

非流動資產下之預付款項

非流動資產下之預付款項增加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存入託管代理為數人民幣16,000,000元之最終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收購事項」一節。

流動資產下之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增加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所建立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收購事項」一節。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的商標名稱)的業務回顧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我們知悉客戶之投資意願，但整體而言投資意願溫和，與數年前不可同日而語。投資主要來自在中國設廠之台灣客戶及擴展其國家產能之東南亞客戶。韓國市場嚴重受挫，對依賴三星訂單者尤甚。歐洲客戶的訂單亦大幅下滑。

回顧期內，本業務領域下的收入自去年期內289,133,000港元增加至393,753,000港元，增加36%。在該總收入中，銷往中國的產品佔近54%。

¹ 中國的通脹率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

² 香港的通脹率由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

回顧期內收入增加的三大推動因素為智能手機銷量大幅上升、大數據時代來臨及汽車銷量錄得適度增長。

去年，智能手機銷量之增長對我們之財務表現功不可沒。根據Gartner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刊發的報告，智能手機銷量於二零一四年超過十億部。

表一：五大智能手機供應商二零一四年貨運量及市場佔有率

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 付運量	二零一三年 市場佔有率	二零一四年 付運量	二零一四年 市場佔有率	按年變動
三星	299,795	30.9%	307,597	24.7%	2.6%
蘋果	150,786	15.5%	191,426	15.4%	27%
聯想*	57,424	5.9%	81,416	6.5%	41.8%
華為	46,609	4.8%	68,081	5.5%	46.1%
LG	46,432	4.8%	57,661	4.6%	24.2%
其他	368,675	38.0%	538,710	43.3%	46.1%
總計	969,721	100.0%	1,244,890	100.0%	28.4%

* 聯想成績包括聯想及摩托羅拉手機銷量。

智能手機之增長主要為中低端智能手機之增長。從上表可見，平均年度增長率為28.4%，當中高端手機(包括三星及蘋果)僅佔整體增長之17.6%，中端手機(包括華為、LG及聯想)佔整體增長之20.6%，而低端智能手機(主要由「其他」類別代表)則佔整體增長之61.8%。屬「其他」類別的主要品牌包括Google、微軟、酷派及小米。

Google近日推出大型市場推廣活動以銷售其低端智能手機Android One至印度、南亞及東南亞地區。微軟則以中國為目標市場，向中國手機製造商推廣多個不同大小的型號。此外，微軟亦透過免費推出Window 10，力求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上述各項均顯示低端智能手機的增長只是剛剛開始。低端智能手機快速冒起無可避免地對我們的客戶施加價格壓力，而該等客戶則於回顧期內向我們施加相同壓力。我們的客戶為以組裝高端智能手機著稱的跨國公司。為了維持合理的競爭優勢，我們的客戶群一方面要求我們改良設計，提供較佳設備以在他們的印刷電路板鍍上更幼或更粗的線，另一方面，他們則按較低成本購買此較佳設備。為了面對此挑戰，我們收緊對銷售貨品成本的內部監控，並不斷改良設計以維持我們的價格競爭力。

³ Gartner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IT)為一間資訊科技研究及顧問公司。

除了智能手機銷量增加外，大數據時代來臨亦令印刷電路板需求持續增加。現今，所有事情均在網上進行，而所有人每日均使用互聯網。此引進了與網絡有關的投資，包括數據中心及網絡伺服器。伺服器所用的印刷電路板一般為厚電路板，屬我們皇牌產品之一。

汽車銷量錄得適度增長亦令我們的收入有所增加。下表是由在超過55個國家首屈一指的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豐業銀行刊發的統計報告。

表二：國際汽車銷量展望(百萬輛)

供應商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預測
北美洲	17.11	18.33	19.42	20.04
西歐	11.76	11.55	12.1	12.59
東歐	4.14	4.08	3.79	3.6
亞洲*	27.25	29.98	31.69	33.75
南美洲	4.72	4.75	4.15	3.94
總計	64.98	68.69	71.15	73.92

* 亞洲(中國除外)的汽車銷量因日本及泰國的持續雙位數跌幅而受抑制。

現今的汽車越來越依賴電子部件。目前正發展及生產的不同汽車系統均配備電子系統以助機械部件有效運作。汽車的燃油噴射系統倚賴電子部件向引擎提供適量的燃料。同樣地，安全系統亦十分倚賴電子線路，以在發生車禍時為車上乘客提供最佳安全。

根據美國半導體材料研究公司IC Insight的分析報告顯示，汽車行業所使用的集成電路與其他電子產品相比，將取得最高的增長率。汽車集成電路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增長率預期為約6.5%，而於二零一五年的增長率則預期為8%。儘管如此，汽車集成電路整體佔集成電路市場的份額仍然頗低。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亞洲表面」)經營。

表面處理業務的收入由去年期內約102,358,000港元減少4%至回顧期內約98,289,000港元。

⁴ 國際可再生能源總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刊發名為「二零一四年可再生能源發電成本」的報告。

回顧期內，投資情緒出現頗大轉變。二零一四年初，市場預期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3-4%。二零一四年中，消息主要是圍繞著希臘金融危機及中國經濟可能出現硬著陸。到二零一四年末，所有經濟指標顯示二零一四年的全球增長低於初步預期，過去數年令人失望的數字將會持續。二零一四年的增長率僅由二零一三年的2.5%輕微增加至2.6%。撇除這些主要數字，主要經濟體的表現趨向個別發展。其他發展中國家於二零一四年的增長令人失望，反映外需疲弱，且國內政策收緊、政局不明朗及供應方面受到限制。

此疲弱情緒對表面處理業務的銷售額造成影響。我們大部分表現處理客戶為美國及歐洲客戶的大型跨國公司。特別是，由於歐洲經濟低迷，我們已將在二零一四年初商討的數個擴展項目擱置。此外，如中期報告所述，由於我們未能就修訂合約條款與潛在客戶達成協議，因此我們拒絕了若干項目。

電鍍設備－光伏發電(「PV」或「太陽能」)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的PV業務銷售額由去年期內約1,000,000港元增加195%至回顧期內約2,945,000港元。

根據國際可再生能源總署⁴的報告，於全球大部分國家，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成本已等於或下降至低於利用化石燃料發電的成本，特別是當計及外在因素如當地污染、破壞環境及損害健康。太陽能電板價格自二零零九年起下跌75%，且預期有關價格將繼續下跌。住宅太陽能系統目前的安裝價格較二零零八年便宜70%。我們預期PV裝置及上游供應商(即我們的客戶)於來年將保持強健。

前景

由於多個高收入國家仍然受全球金融危機的餘波影響，而新興經濟體的活力則不如以往，全球經濟仍在努力尋求增長動力。

隨著勞動市場復甦及貨幣政策仍然極為寬鬆，英美兩國的經濟活動已重拾動力，然而，由於金融危機的餘波持續，加上經濟結構處於瓶頸位，歐元區及日本的復甦仍然乏力。與此同時，中國則正審慎處理增長放緩情況。

目前，全球經濟前景由數個主要因素帶動：商品價格疲軟；利率長期低企，但各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逐漸個別發展；以及全球貿易疲弱。特別是，石油價格自二零一四年年中以來急劇下降將支持全球經濟活動，且將有助進口石油的發展中經濟體抵消部分對經濟增長不利的因素，惟此趨勢同時會抑制石油輸出國的經濟增長前景，並對某些區域帶來顯著影響。

我們認為如與去年相比，今年是較為艱難的一年。全球市場的需求能見度低，且面對經營成本增加的風險偏高。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對於產能擴張絕對更為審慎。我們將致力克服此不利因素，並在來年盡力保持合理收入。

物業開發

物業重建規劃

茲提述本公司(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之兩幅工業用地(「龍華地塊」)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以作轉售之重建規劃(「重建」)之協議(「協議」)；(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於同日簽署之補充協議；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授予之初步批准。

重建規劃按時序之進度更新如下：—

- (1) 對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項目公司。
- (2)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項目公司訂立重建合約(「重建合約」)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
- (3) 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申請重建龍華地塊。鑑於申請因政策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的不可抗力未能於約定時間完成，本集團已與對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將協議相關的完成事項順延12個月。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發出公示，確定龍華地塊之重建計劃已列入「二零一四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計劃第四批計劃(草案)」中。
- (5) 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得深圳市政府之最後審批。

對方現正與中國政府相關負責機構商討「銷售土地使用權合同」的條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對方收取人民幣40,000,000元作為拆遷補償之訂金。此訂金已計入流動負債。目前，本集團將龍華地塊及建於其上的現有建築物用作生產用途，但須作出計劃遷移辦公室及廠房。根據協議條款，簽訂協議的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須於(i)自對方收取另一筆人民幣10,000,000元款項及(ii)收到對方有關遷出龍華地塊的書面通知後，負責於六個月內拆除所有現有建築物並遷出龍華地塊。

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金寶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億海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補充協議(統稱「買賣協議」)，以收購鈺滿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唯一投資為一家中國公司中霸鐘錶電子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中霸」)(「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股東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通函正在編製中，並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由於有關股東(包括Medusa Group Limited、佳帆投資有限公司及藍國慶先生，合共控制253,991,1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6%)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提供書面股東批准，因此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

儘管買方已收購鈺滿有限公司之股權，收購事項之本質為收購一幅空置土地及其餘下由中霸持有之現金結餘。因此，本集團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所界定，將收購事項以「收購資產」入賬，而非收購「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年報附註30。

買方已付總代價人民幣85,620,909元，當中人民幣16,000,000元由香港律師事務所以託管代理身份保管。根據協議條款，倘賣方未能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有關責任，買方保留宣佈終止或撤銷買賣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之權利。買賣協議終止後，所有已付款項將於收到買方終止通知之五個工作天內全數退回予買方，而鈺滿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須按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已付予賣方之原代價轉回予賣方。

中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辦松白路北側之四幅空置土地(「項目用地」)。根據現有土地出讓合同，項目用地原為地盤面積34,367.94平方米，而中霸於其上之可建總樓面面積最多為40,0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一零年，地方政府已收回總地盤面積10,170.66平方米作公共道路建設。完成收回土地後，原地塊因此被重新拆分為四小塊土地，總地盤面積為24,197.28平方米，出讓年期亦載於現有土地出讓合同。賣方承諾將與深圳國土資源局進行商討並促使中霸與深圳國土資源局簽署新土地出讓合同，藉此中國項目公司可(i)透過動用地盤面積14,164.7平方米建設最多40,488平方米樓面面積作工業用途及2,000平方米作商業用途；(ii)另外保留地盤面積9,368.6平方米作未來擴充用途及(iii)就二零一零年已被收回之土地向地方政府磋商有關賠償。根據現有土地出讓合同，出讓年期為50年。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正努力達成上述承諾。

項目用地位於中國深圳公明街道辦區域，該區域乃發展潛力最大之區域之一。由於龍華地塊亦位於深圳，倘本公司決定將其現有工廠及廠房由龍華地塊遷至項目用地，則毋須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向僱員支付任何遣散費。此外，項目用地所處區域交通基礎設施良好，多條高速公路及暫定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完成的在建深圳地鐵六號線直達項目用地，故對本集團之員工及貨物物流安排而言交通比較便利。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在最短時間內以最低費用遷移位於龍華地塊之現有工廠及廠房，且不會擾亂本集團業務及生產過程。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89,2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565,000港元)。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約543,000港元與其他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手頭現金約為114,2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65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存款約為19,6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2,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額約92,2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210,000港元)之擔保。於取得的有抵押可動用信貸額中，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約18,6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2,000港元)發出銀行擔保，於此擔保下，客戶有權追討本集團已收取的購買按金的退款；(ii)動用約6,998,000港元向供應商出具進口信用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12,000港元)及(iii)並無動用折現出口票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000港元)。

大部份銀行借貸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計算。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港元、加元、歐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由於美元轉強，本集團可能需承受來自日本、台灣及歐洲當地競爭對手的價格壓力。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約83,9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920,000港元)的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金額約25,6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57,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661名僱員，當中包括36名由聯營公司聘用的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鈎的花紅乃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則包括退休金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感謝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銀行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並對各員工於年內作出的努力、貢獻及投入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MH，現年51歲。為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亞洲聯網」)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藍先生是本集團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之胞弟。

藍先生在金融證券、企業管理和能源相關業務開發方面具有逾30年豐富經驗，並於一九八九年創立高信集團，分別購入了兩個證券執照和期貨執照，而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會員和香港期貨交易所會員。繼而於二零零零年將高信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名為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編號0007，後改稱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富」))並擔任該集團主席至二零一二年。現藍先生仍為凱富之執行董事。藍先生亦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擔任亞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灣證券交易所上櫃機構，上櫃編號5492)主席。

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榮譽勳章，及於二零一三年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陝西省)委員。

在社會公益事務方面，藍先生在慈善團體及公益團體和學校擔任公職，現為博愛醫院董事局永遠顧問、香港董軍總會新界東地域副會長。曾任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博愛醫院董事局主席、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博愛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度博愛醫院董事局副主席、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大埔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及多間香港中小學的首席校董。

於二零一四年，藍先生聯同其他志同道合的善團領袖成立了「香港善德基金會」慈善團體(簡稱「善德」)，旨在推動社會精英參與公益事務，以仁德服務社會，齊心建立香港情。於二零一五年，藍先生更成為沙田排頭村原居民代表及沙田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

藍國倫先生，現年56歲，為亞洲聯網之副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策略性計劃及運作，並負責執行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擴展計劃人。藍先生為本集團主席藍國慶先生之胞兄。

藍先生亦為另一上市集團凱富之執行董事，負責證券買賣、期貨及期權買賣、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於證券買賣、基金管理及融資顧問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藍先生現為香港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之名譽會長及香港證卷及期貨專業總會之榮譽顧問。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宏偉先生，現年52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為獨立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持有牛津大學之工程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他在消費電子業方面已累積逾23年之豐富經驗。關先生亦為凱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先生，現年53歲，為亞洲聯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伍先生為專業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伍先生亦為凱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先生，現年59歲，為亞洲聯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社會科學學位及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在數家國際銀行及證券行任職逾26年。他對證券及財務投資方面已累積深厚之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翁惠清小姐，現年49歲，為亞洲聯網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財務管理、稅務規劃、資訊及人事管理。翁小姐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為英國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翁小姐在不同行業，包括電訊、貿易、製造業及系統集成中獲得豐富經驗。

黃國威先生，現年50歲，為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之董事總經理，自一九八五年已任職本集團，主要負責日常業務、策略計劃及電鍍設備業務之業務發展。黃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化工系學位，在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是亞洲電鍍在亞洲，尤其是台灣市場建立主導地位之主要貢獻者。

黃志榮先生，現年57歲，為亞洲電鍍之董事，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主要負責亞洲電鍍的工程設計和產品改良之工作。黃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之機械工程學位。

陳志威先生，現年58歲，為亞洲電鍍之董事，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負責亞洲電鍍之生產製造及國內之服務中心。他在電鍍業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劉錦燦先生，現年48歲，為亞洲電鍍之董事，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持有蘇格蘭格拉斯哥大學電子及電力工程學學位。劉先生在市場推廣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是亞洲電鍍在中國建立主導地位之主要貢獻者。

公司秘書

雷彩姚小姐，現年40歲，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雷小姐持有美國加州Azusa Pacific University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目前為美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1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37至3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約43%，而最大之客戶約佔14%。至於本集團最大之五大供應商累計購貨額佔本集團總購貨額少於20%。

於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他們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儲備

根據百慕達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則不能宣派或繳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a) 公司在繳款或將在繳款後不能清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少於公司之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值。

就董事們之意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79,149,000港元(即由約78,447,000港元之繳入盈餘賬及保留溢利約100,70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

於年內和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先生

張健偉先生

關宏偉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2)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將輪流退任。因此，伍志堅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三年的委聘書，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按照各有關委聘書所載條款而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

擬於即將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能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分別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和直至被公司或董事以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有關之服務合約，否則服務合約將繼續生效。

董事酬金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酬金及賠償水平恰當。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已經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藍國慶先生	3,474,667	250,516,500 (附註)	253,991,167	59.56%

附註：此250,516,500股份當中包括分別由Medusa Group Limited(「Medusa」)持有之48,520,666股份及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佳帆」)持有之201,995,834股份。Medusa是由藍國慶先生全資擁有。佳帆主要由J&A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而藍國慶先生為J&A Investment Limited之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及部份董事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股份外，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他們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份(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作擁有或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L Properties Investment Ltd與藍國倫先生（「藍先生」）簽訂協議，據此，藍先生同意以3,6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Rainbow Investments Ltd（「Golden Rainbow」）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協議」）。

藍先生為本公司的副主席兼董事，持有201,995,834股股份，約相當於簽定出售協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37%。出售協議涉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關連交易，並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Golden Rainbow為一家物業投資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數幅非住宅用地，在土地註冊處的註冊編號為新界沙田丈量約份第178約地段第18號C分段第4至10號小分段及第18號D分段第1至6及第8小分段，總面積達約11,778平方英尺（「該物業」）。根據出售協議，代價為3,600,000港元，由PAL Properties Investment Ltd和藍先生根據(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olden Rainbow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23,000港元，(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的未經審核綜合賬面淨值約2,394,000港元，(iii)獨立專業估值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評估該物業的估值約2,400,000港元，以及(iv)初始投資成本的時間價值，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藍先生已於完成時悉數支付代價。

上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錄得約1,206,000港元的收入，視為股東注資入賬。

於年內，本集團已向凱富之全資附屬公司高信證券有限公司，支付約16,000港元之證券交易佣金，而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為凱富之執行董事，而藍國慶先生乃是凱富之主要股東。

於年內，本集團自貝達安空氣消毒淨化科技有限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及管理收入分別約為14,000港元及約21,000港元，藍國慶先生間接持有此公司40%股份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其他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關連交易般予以披露，且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權益之董事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目前或曾經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低於十八歲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權益：

本公司0.01港元之長倉普通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佳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1,995,834	47.37%
Medus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520,666	11.38%

請參考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下之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購股權計劃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摘要如下：

(1) 計劃之宗旨

計劃旨在使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酬謝他們對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2) 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帶來貢獻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授予購股權。

(3) 計劃可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計劃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2,646,340股，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10%。

(4) 計劃下每名參與者可授權益上限

於截至授予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各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而總價值(根據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5)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十年屆滿後行使。

(6)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持有人於行使所持購股權前須符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但董事會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有權酌情決定任何最短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額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後第三十日或之前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於授予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予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9) 計劃尚餘有效期

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各僱主及僱員各需就僱員相關收入向計劃作出5%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公司以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給予新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23頁至3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合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再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藍國慶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準則及常規，著重於操守、透明度及獨立性。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除以下各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但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87(1)條，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及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並無分開。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略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而且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是具備豐富經驗和才能的人才，可以確保權力和職權的平衡。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於二零一四年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主要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措施概列於本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

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藍國倫先生(副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和伍志堅先生。履歷詳情(包括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董事會之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

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清晰職責。董事會之角色為提供高層次之領導與監察，而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則委派予各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一般而言，董事會之職責包括：

- 製訂本集團長遠之策略及對策略執行作監控
- 通過中期及年末股息
- 檢討及通過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
- 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遵守有關守則
- 監控管理層的表现
- 檢討及批准任何重大之收購及資產出售
-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將實行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授權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在制定決策時，致力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知悉須負責根據法例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5頁至3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適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及諮詢其意見，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

組成

董事會成員兼具多樣才能和豐富經驗，協助董事會作出獨立決定，達致業務所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下列的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先生

關宏偉先生

伍志堅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2至14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最少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他們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條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確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每年須有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數目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輪值退任。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以及自推選或重選起計就任年期最長之其他董事。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的董事，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上述細則獲委任之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董事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二零一四年度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4/4	1/1
藍國倫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先生	4/4	1/1
關宏偉先生	4/4	1/1
伍志堅先生	4/4	1/1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進程

董事會年內定期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以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對管理層作出有效監督。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媒介參與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會於會議舉行之前至少十四日送達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各董事會會議之草擬議程一般會連同會議通知發送予所有董事，讓彼等有機會將其他事項納入議程中以於會議上討論。董事會文件以及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均於每次舉行董事會會議前最少三日向所有董事發送，使彼等知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彼等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於有需要時，亦有自行及獨立地接觸高層管理人員之途徑。

主席及其他相關之高層管理人員一般會出席常規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合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每次會議後一般會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送會議記錄初稿以供董事審閱，而最後定稿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董事查閱。

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在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除公司細則允許之情況外，於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向董事會提呈以供考慮之任何其他類別之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有關董事不會被計入為決定法定人數之數目內。

董事培訓工作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從而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資料文件，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法律責任概要、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以及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確保有關董事充份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亦安排講座講解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之專業知識及監管規定的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關的貢獻。並有閱讀與董事職責及有關公司治理和法規的相關報紙及資料。

董事會之委任

董事深知彼等須向股東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努力經營及令本公司取得成功之責任。

為提升本公司之管理效率，董事會成立了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有關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有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成員包括三名董事會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企管守則條文C.3.3，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責與權力為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符合守則條文，描述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已於一九九九年被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修訂，職權範圍全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監察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之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監管公司所遵循的管理和法律規定。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於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評估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疇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會計規定及準則，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就內部監控進行討論，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並為董事會及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橋樑，在其職權範圍內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效能。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張健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關宏偉先生	2/2
伍志堅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及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藍國慶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健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為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首要職責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就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協助公司整體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為新增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中的空缺，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於回顧期內舉行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張健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藍國慶先生	1/1
伍志堅先生	1/1

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退任及重新委任安排。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其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第B.1.3段所載者大致相同。為符合守則條文，描述薪酬委員會權限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被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修訂，職權範圍全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站內。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在釐定應付予董事之酬金時，薪酬委員會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同業薪金水平，董事所奉獻之時間及其職責，集團內部的僱傭情況及與表現掛鈎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 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需要就董事的總薪酬及／或利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作為董事會的顧問提供意見及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董事會保留最後的審批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及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鼓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並以考慮及批准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伍志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關宏偉先生	1/1
藍國倫先生	1/1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現有薪酬政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 (i)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如適用)；
- (iv)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規情況。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批准董事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查詢程序及特別請求程序。

核數師的酬金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已收取950,000港元之法定審計酬金。至於本公司於年內支付予核數師有關非審計工作之款項如下：

- 150,000港元作為檢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5,000港元為一項退休福利計劃作審核工作。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雷彩姚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彼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有投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因履行職務而被追究法律及賠償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彼等之責任為：

- (i) 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編製必須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 (ii) 選取適合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以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核數師就彼等之呈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5至36頁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負責設立，維持及執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和全面的政策及準則。董事會已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權責，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免受損失及被盜用；妥善保存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就欺詐及重大錯誤合理地作出防範，惟不能確保其絕對不會發生。本公司已訂立政策和程序，確保遵照有關法律、規例和行業標準，以及確定、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程序包括當營商環境或規例指引變更時，更新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系統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管理及控制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各種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及藉以控制主要風險的規限由董事會擬定及批准。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及監管機構報告內的重要事項均提呈審核委員會審閱，確保能及時採取補救行動，並跟進所有建議，確保能在合理時間內執行。

董事會認為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及足以保護股東、顧客和員工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

股東之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若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所持有之該等證券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須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登記地址，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董事會須於收到有關書面要求後的兩(2)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59條，本公司須發出所需的股東大會通告，內容包括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和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如果在收到有關書面要求後的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仍沒有開始安排召開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安排。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須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登記地址，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提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不論郵寄、傳真或電郵)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電郵或傳真)提交到本公司以下之總辦事處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如下：

電郵至: info@atnt.biz

致函本公司登記地址: 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1號

傳真至: (852) 2664 0717

所有查詢將由公司秘書收取，而公司秘書將定期把收集到的查詢向執行董事報告。執行董事檢閱所有查詢，並根據查詢的不同類別交由相關合適部門主管／經理解答。公司秘書收取由相關部門主管／經理的解答後，將呈交執行董事作檢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屆時會授權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回覆所有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了解本身須向持有權益的人士闡述其業務狀況及回應彼等的提問。此外，本公司會迅速地解答公眾人士及個別股東提出的問題。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審慎態度以確保不會選擇性地披露任何影響股價的資料。

股東溝通政策

董事會負責確保股東通訊按透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充份備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採納股東溝通政策，冀透過不同的正式渠道清晰、公平及全面地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現狀，及時透明地向股東及其他權益人提供資料。本公司將透過下列書面資料及電子通訊與股東進行溝通：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披露
- 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 股東週年大會，外聘核數師可於會上解答有關審核的提問
- 公司網站：www.atnt.biz
- 向本公司作出直接查詢

Deloitte.

德勤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7頁至第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只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定。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與實體真實而公平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衡量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衡量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7	558,316	470,839
直接成本		(444,822)	(339,550)
毛利		113,494	131,2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530)	(3,261)
收回之壞賬		1,618	1,873
其他收入		4,732	4,1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891)	(21,971)
行政費用		(83,598)	(92,903)
呆壞賬撥備		(378)	(8,895)
財務成本	9	(40)	(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16	1,429
除稅前溢利		14,323	11,700
稅項	10	(2,962)	(2,917)
年度溢利	11	11,361	8,783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經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395)	5,794
— 聯營公司		209	(124)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186)	5,6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175	14,4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之擁有人		9,892	8,607
非控股權益		1,469	176
		11,361	8,783
年度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8,672	14,294
非控股權益		1,503	159
		10,175	14,453
每股溢利			
基本	13	2.32港仙	2.0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4,108	81,064
預付土地租金	16	50,098	8,2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4,497	3,790
應收貸款	18	–	706
預付款項	30(iii)	20,288	–
		148,991	93,79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9,399	41,053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20	75,199	52,983
應收貸款	18	40,076	3,042
應收賬項、票據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1	121,070	104,644
預付土地租金	16	1,392	311
持作買賣之投資	22	16,563	17,347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3	1,356	1,335
收回之稅項		4	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9,656	19,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94,563	221,651
		419,278	461,37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票據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25	186,150	192,296
重建土地所收按金	15	50,705	50,880
保用承擔	26	21,916	16,307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20	7,309	2,74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3	23	26
銀行借貸	27	–	543
應付稅項		1,862	1,515
		267,965	264,311
流動資產淨值		151,313	197,063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300,304	290,8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4,265	4,265
儲備		284,972	276,3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9,237	280,565
非控股權益		1,892	1,589
權益總額		291,129	282,154
非流動負債			
保用承擔	26	4,860	4,391
遞延稅項	29	4,315	4,315
		9,175	8,706
		300,304	290,860

載於第37至第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藍國慶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
副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貨幣 折算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資金出資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佔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65	28,500	32,383	10,054	43,928	48,937	-	96,998	265,065	2,930	267,995
年內溢利	-	-	-	-	-	-	-	8,607	8,607	176	8,783
折算海外公司運作之滙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5,811	-	-	-	5,811	(17)	5,794
— 聯營公司	-	-	-	-	(124)	-	-	-	(124)	-	(124)
年內全面總收入	-	-	-	-	5,687	-	-	8,607	14,294	159	14,453
一位股東視作出資(附註31)	-	-	-	-	-	-	1,206	-	1,206	-	1,206
一間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500)	(1,500)
轉讓	-	-	-	3,763	-	-	-	(3,763)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65	28,500	32,383	13,817	49,615	48,937	1,206	101,842	280,565	1,589	282,154
年內溢利	-	-	-	-	-	-	-	9,892	9,892	1,469	11,361
折算海外公司運作之滙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1,429)	-	-	-	(1,429)	34	(1,395)
— 聯營公司	-	-	-	-	209	-	-	-	209	-	209
年內全面總(支出)收入	-	-	-	-	(1,220)	-	-	9,892	8,672	1,503	10,175
一間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200)	(1,200)
轉讓	-	-	-	519	-	-	-	(519)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65	28,500	32,383	14,336	48,395	48,937	1,206	111,215	289,237	1,892	291,129

附註：

- (a) 根據中國法例之規定(詳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某間於中國登記之附屬公司將其每年淨收入的部分百分比從保留溢利轉為法定儲備。
- (b)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是因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本重組所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4,323	11,700
經調整以下各項：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16)	(1,429)
利息收入，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除外	(3,198)	(2,945)
財務成本	40	41
股息收入	(454)	(115)
折舊	7,701	8,245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309	311
呆貨(回撥)撥備	(519)	437
呆壞賬撥備	378	8,895
聯營公司呆壞賬回撥	-	(3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	18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136)	(2,433)
保用撥備	21,819	13,058
滙兌淨(收益)虧損	(420)	3,925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38,974	39,37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減少	920	193
存貨增加	(8,449)	(666)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增加	(22,100)	(13,597)
應收貸款減少	1,700	3,564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17,146)	(4,094)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6,907)	62,151
保用撥備之運用	(15,741)	(6,837)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減少)增加	4,565	(4,591)
經營業務之現金(所用)	(24,184)	75,493
支付海外收入稅	(2,606)	(2,084)
退回香港及海外收入稅	3	1,098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787)	74,5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提取抵押予銀行之存款		35,234	13,062
存置抵押予銀行之存款		(35,888)	(31,064)
透過購入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30	(108,282)	–
透過購入一間附屬公司獲得之銀行結餘	30	8,415	–
償還應付代價		(3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1	–	3,600
已收投資之股息		454	115
已收利息		3,198	2,94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76)	(645)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304)	–
聯營公司之借款		(21)	(154)
聯營公司償還款項		–	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202)	(11,618)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淨(減少)增加		(543)	543
已付利息		(40)	(41)
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3)	–
一間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1,200)	(1,5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86)	(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增加		(126,775)	61,89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651	159,698
外幣匯兌率改變之影響		(313)	6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563)	221,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563	221,651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電鍍設備業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採納這些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少數例外。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布，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之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樓宇及某些金融工具以重估價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用途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乃於以下情況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種控制因素的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在評估本公司對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之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表明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是否能直接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之前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由本集團對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對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將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結餘為負數的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在損益賬內確認收益或虧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額及(ii)資產之先前賬面值(包括商譽)及附屬公司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款額，將視同本集團按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或負債(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指明/容許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權益下的另一類別)。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一個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對於採用權益法處理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應該採用同樣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項作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對其進行處理。根據權益法，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攤佔損益之變動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之情況下，方就額外應佔虧損撥備並確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包括商譽)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時(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作計量。收入因預計客戶回報、回備及其他相同津貼而減少。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須滿足下列所有標準方予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出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建造服務收入確認政策於下列建造工程合約詳述。

服務性收益乃在已提供服務時加以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可望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亦即把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初步確認之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並在經濟利益可望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建造工程合約

在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定價建造合約之收入可按完成階段之百分比確認，其計算乃根據每張合約於報告期終日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之預算總成本比例。所有合約變更、賠款要求及激勵獎賞只有在發生的合約價值將來很可能地預測及考慮到很可能收到之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造工程合約(續)

在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則只有在產生的合約成本將來很可能得到補償的情況下才能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逾合約收入時，該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截至今日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較按進度付款項為大，其餘款入賬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當截至今日之按進度付款項，較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其餘款入賬為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任何未動工之工程但已收到相關工程款，會以預收款入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為負債；而已完工程但未收到之相關工程款項，會以貿易應收賬項、票據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入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方法決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如下述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及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持有之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乃按成本或公平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6條「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第80A段所提供之過渡性豁免規定，不需定期重估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已按估值入賬之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因資產重估所產生之升值已錄入重估儲備，其後相關資產之減值會先扣除重估儲備，餘額會扣減損益表。當出售資產時，任何往年仍未轉入保留溢利之應佔重估儲備盈餘將轉撥保留溢利。

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關於符合條件資產)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以確認折舊。於每個申報期間結束時，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經審閱，有關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於日後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釐定為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確認為損益。

租約

租賃條款向承租人轉讓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營運租約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費用。營運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含土地及樓宇的成份，本集團會以實質上各成份擁有權附隨之全部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賦予集團來作為財務或營運租賃分類的評估，除非兩個部份均明顯屬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的租賃費用(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應在租約開始時以租約中土地成份與樓宇成份所佔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

租金能可靠的分配時，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的利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金」，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約租金不能確實地以土地及樓宇成份分配，則全部租約通常被列為財務租約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確認。於報告期終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當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平值以外幣定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於公平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結算及再折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之期間確認損益表。

為便於呈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匯率折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報告期終日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浮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應佔非控股利益為恰當)。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按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之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所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為止。

個別貸款在投入合資格資產前所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收入，則須從可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款及遞延稅款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款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有分別，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稅收支項目，並且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部份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現時之稅項責任是按於報告期終日已通過或主要通過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款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帳面金額，與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金額之間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當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有機會供應課稅溢利使用時，則把有關可扣稅金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商譽(或負商譽)或就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之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並無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構成影響，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則除外。由相關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應課稅臨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於各報告期終日作出檢討，並於應課溢利可能不足以供收回全部或部份有關資產的情況下，把有關資產按相應程度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根據截至報告期終日前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終日時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結果。

現行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係到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定額退休福利供款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來計算提供福利之成本，並每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由精算收益及虧損組成重新計量、資產上限改動的影響(如適用)以及計劃資產回報(不計利息)會即時在財務狀況表反映，並在其發生期間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支銷或進賬。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計量即時於保留收益中反映，且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賬。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確認於損益賬。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採用期初折讓率計算。界定退休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計劃縮減及結算時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首兩項界定福利成本呈報於損益賬內的員工成本。計劃縮減收益及虧損以過往服務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權益責任代表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盈餘將不多於以收回款項模式的經濟收益之現值或未來供款減額。

離職福利負債會於本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邀約及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取其較早者)時確認。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以持作買賣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按初步確認時決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及點子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折讓成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持作買賣之投資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按持作買賣分類：

- 主要就於短期出售而購入；或
- 屬本集團共同管理，且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回吐趨勢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一部分；或
- 屬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亦非實際作為對沖工具。

持作貿易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重計之變動於產生年度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及已包括於「其他損益」一項。公平值之取決詳列附註22。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進行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和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存款抵押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減值入賬(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通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不屬重大的短期應收賬則除外。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公平價值列入持作買賣之投資，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指定普通股票投資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力成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股息於損益確認。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非上市股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之股于投資首次確認後之報告期終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除持作買賣之投資)於每個報告期終日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考慮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時間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很大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應收賬項)而言，於不會個別作出減值之資產會一同於綜合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日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項未能償還。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將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數目，減值以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間之差異計量。

除應收賬項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面值是通過計提壞賬準備削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是直接按減值虧損予以削減。壞賬準備賬面值之變動被計入損益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賬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其將從壞賬準備上撤銷。隨後追回以前撤銷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後在其後的其一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有關的減少為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關連，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並以該項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超出倘並無確認該等減值原應有的攤銷成本為提進行撥回。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相同金融資產現有市場利率回報折現的現值，兩者之間之差異計量。此減值虧損將不會隨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旗下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訂約安排內容以及債務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在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及點子)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應計開支，已收物業重建按金，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及銀行借貸均以直實際利率法直接攤銷成本列賬。

解除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會於及只會於有關合約所指定責任遭免除、註銷或屆滿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承受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水平(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分配企業資產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群組。

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外準則之重估價值，否則減值虧損將根據此準則重估減值。

倘其後減值虧損逆轉，則會將資產之賬值計(或現金產生單位)入經修訂之估計變現值，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隨即確認為損益，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外準則之重估價值，否則減值虧損將根據此準則重估增加。

保用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須履行責任以解除這承擔及可靠估計此金額之承擔。承擔之計量是就於報告期終日，考慮到此承擔之周邊風險及不明因素而需要支付這承擔之代價作最佳估量。倘準備採用結算現有責任的合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量的現值(倘重大影響當時金額值)。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對於將來的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終日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存在重大風險，或需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相關討論如下：

呆壞賬撥備

當應收貸款、貿易客戶、其他客戶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將此作將來現金流之預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預計現金流現值(不包括未出現之日後回撥虧損)折算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最初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當實際日後現金流較預期為少，重大之虧損將會產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賬面值為約40,0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748,000港元)，並無呆壞賬撥備，貿易應收賬面值為約102,4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5,141,000港元)(已扣除約33,3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4,864,000港元)之呆壞賬撥備)，其他客戶賬面值為約10,2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858,000港元)(已扣除約5,8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852,000港元)之呆壞賬撥備)，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約1,3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35,000港元)(已扣除約2,3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32,000港元)之呆壞賬撥備)。

保用撥備

本集團之保用撥備，以管理層憑過往給予電鍍產品一至兩年保用期之經驗，對本集團之債務作最佳之預估。實際支付可能與管理層預計的有出入。若支付的金額較管理層預計為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進一步支出將待該金額繳付後損益中確認。同樣地，若支付之金額較管理層預計為低，待該金額支付後，收益將進一步扣回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用撥備之賬面值為約26,7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0,698,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報告期終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就陳舊及滯銷因而不適用於目前生產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時之市況而估計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然而，該等價格隨後可能因行業競爭而波動。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日期按項目基準進行存貨審閱及對該等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約49,3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1,05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滯銷存貨回撥已確認約5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滯銷存貨撥備約437,000港元)。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建造合約收益確認

有關按客戶訂單及獨特規格要求而設計、製造及買賣之按客戶專門要求訂製電鍍設備及其他建做工業設備之建造合約收入按完成階段之百分比確認，其計算乃根據已履行工作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預算總成本比例。因此，任何根據合約年期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變動對每個會計期間之合約收益確認可能有重大影響。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均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7披露之銀行借貸及分派予公司股權所有者之股份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作為審核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與不同資本成本的風險。按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票及發行新借貸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418	335,911
持作買賣之投資	16,563	17,347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230,490	239,769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持作貿易投資、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應計開支、已收物業重建之按金、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個別之附註內。下文載列與該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部份附屬公司以海外貨幣進行銷售，致令本集團有貨幣風險。本集團有部份應收賬項、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應計開支及銀行借貸乃以外幣計算。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外幣(功能貨幣除外)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計值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澳元(「澳元」)	2,309	486	160	—
加元(「加元」)	3,730	9,400	1,276	—
歐元(「歐元」)	19,103	559	17,024	7,927
英鎊(「英鎊」)	4,043	4,382	174	155
新台幣(「新台幣」)	1,326	1,325	5,311	927
美元(「美元」)	97,536	142,914	22,809	39,466
菲律賓披索(「披索」)	97	99	—	—
日元(「日元」)	—	—	1,452	423
人民幣(「人民幣」)	1,098	43,469	22	185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有部份集團實體往來結餘以外幣值計算之賬面如下：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兌人民幣	148,795	157,475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董事預期美元對港元之匯兌風險很低。因此，無敏感度分析呈列。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澳元、加元、歐元、英鎊、新台幣、港元、披索、日元及人民幣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及減值10% (二零一三年：10%)之敏感度。10% (二零一二年：10%)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匯率之10%(二零一三年：10%)變動。下列正數表示相關貨幣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減少10%(二零一三年：10%)所導致於該年度的除稅後溢利上升。倘相關貨幣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10% (二零一三年：10%)，將會對業績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溢利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澳元兌港元	215	49
加元兌港元	245	940
歐元兌港元	208	(737)
英鎊兌港元	387	423
新台幣兌港元	(399)	40
港幣兌人民幣	14,880	15,746
披索兌港元	10	10
日元兌港元	(145)	(42)
人民幣兌港元	108	4,328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非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因為年末的承擔並不能反映年度內的承擔。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有關浮息應收借貸(詳情見附註18)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應收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與放於財務機構之定息應收貸款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利率公平值風險(詳情見附註24)及其定息銀行借貸。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此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考慮到因放於財務機構之定息應收貸款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借貸於短期內到期，故承受利率公平值風險並無大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定息銀行借貸。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決定基礎是按報告期終日披露之浮息借貸利率。此分析假設報告期終日列示借貸結餘為全年結餘總額。100點子(二零一三年：100點子)之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已上升/下降100點子(二零一三年：10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7,000港元)。有關利率乃本集團分散至浮息應收借貸。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有報價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除稅後虧損。因此，本集團有機會因價格的逆轉，而承受市場價值的潛在虧損。管理層就此風險密切監控投資之表現及市場情況。管理層將在適當時考慮將投資分散。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終日有報價之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價風險釐定。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已上升/下跌10% (二零一三年：1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因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轉變而增加/減少約1,6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35,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不能反映全年風險，以上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是應收借貨、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賬項、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倘對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並未計算借款人提供抵押在內，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借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有既定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管理層密切監管債項結算償還及不給予客戶長期收貨期。此外，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借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主要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中國」)之銀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結餘之51%及32% (二零一三年：分別佔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之總銀行結餘43%及23%)存放分別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之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承擔是有限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因對方是獲信譽評級良好之銀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賬項賬面值37% (二零一三年：44%)及最大借款應佔應收貸款總數95% (二零一三年：56%)。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跨國公司或信譽卓著的集團，而本集團最大借款人之借貨乃來自委託貸款協議(詳情見附註30(ii)及18)。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逾期款項以減低相關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被顯著減低。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認為適當之水平，以便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浮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約為66,5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6,753,000港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同意還款期之合約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即時及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非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賬項 及應計開支	-	57,398	27,075	95,289	179,762	179,762
已收物業重建之按金	-	50,705	-	-	50,705	50,70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3	-	-	23	23
		108,126	27,075	95,289	230,490	230,490
二零一三年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賬項 及應計開支	-	50,413	24,019	113,888	188,320	188,320
已收物業重建之按金	-	50,880	-	-	50,880	50,88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6	-	-	26	26
銀行借貸	2.75	-	544	-	544	543
		101,319	24,563	113,888	239,770	239,769

6.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下予以釐定：

- 持作買賣之投資(於香港上市)，其公平值根據相關交易所之收市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根據折讓現金流量分析予以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計量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持作買賣投資以初步確認後之公平值計量及組成級別一。級別一公平值之計量按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釐定。

現年及往年並無於級別一及級別二之間轉移。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按電鍍機械設備業務之主要業務收入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 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建造合約之收入	494,987	392,491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27,248	30,033
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	36,081	48,315
	558,316	470,839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只有一營運分部為電鍍機械設備分部，此分部為本集團之全部收益。由營運分部收入與除稅前收入之對賬如下：

	電鍍設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558,316	470,839
分部溢利	24,533	18,834
向經營分部收取之集團間管理費用	5,844	5,189
其他收入	3,543	3,377
中央企業開支	(19,553)	(18,401)
聯營公司呆壞帳回撥	—	338
其他損益	(44)	2,363
除稅前溢利	14,323	11,700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附註3相同。分部溢利指電鍍設備分部賺取之毛利、其他收入和開支(包括集團間管理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但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未分劃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中央公司費用(包括核數師酬金及董事費用)、聯營公司呆壞帳回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及未分劃匯率損益淨額則不計算在內。此乃用作分部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定時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電鍍設備分部	327,320	286,9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司)	1,683	1,700
預付租約款項(公司)	43,281	—
預付款項	20,288	—
應收貸款	40,076	3,748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公司)	3,479	3,47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6,563	17,347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356	1,335
可收回之稅項	4	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656	19,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563	221,651
綜合資產總值	568,269	555,171
分部負債—電鍍設備分部	217,094	213,88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公司)	53,846	52,731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3	26
遞延稅項	4,315	4,315
銀行借貸	—	543
應付稅項	1,862	1,515
綜合負債總額	277,140	273,017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向電鍍設備分部分配資源而言：

- 本集團所有綜合資產總額乃分配至除於預付款項、可供出售之投資、應收貸款、持作買賣之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之電鍍設備經營分部，及本集團之公司資產。
- 本集團所有綜合負債總額乃分配至除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遞延稅項、銀行借貸及應付稅項以外之電鍍設備經營分部及本集團之公司負債。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電鍍設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表現或分部資產時已計入之款額：		
貿易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378	8,895
滯銷存貨(回撥)撥備	(519)	437
收回之壞賬	1,618	1,53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16	1,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	18
折舊	7,600	8,164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309	311
保用撥備	21,819	13,058
財務成本	40	41
資本添置	891	535

	未分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於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未計入之款額：		
收回聯營公司之壞賬	—	338
資本添置	43,414	110
折舊	101	81
利息收入	3,038	3,123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分佈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歐洲、美國及其他亞洲國家。

有關本集團之外在客戶收益資料按外在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274,778	245,723
歐洲	30,349	9,947
台灣	61,767	13,087
加拿大	711	11,438
沙地阿拉伯	8,109	7,543
香港	2,698	34,059
新加坡	6,200	6,670
美國	9,568	14,587
澳洲	7,434	–
德國	–	14,148
韓國	14,335	79,159
俄羅斯	28,830	18,807
泰國	58,815	13,024
菲律賓	38,780	–
越南	11,105	–
其他	4,837	2,647
	558,316	470,839

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6,086	27,758
中國	118,042	61,032
其他	4,863	4,301
	148,991	93,091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對本集團電鍍設備分部銷售總額貢獻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78,873	—
客戶乙	58,815	—
客戶丙	不適用 ¹	100,052
客戶丁	不適用 ¹	50,807

¹ 相應收入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低於10%。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136	2,433
折算淨虧損	(532)	(5,5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	(18)
其他損益	(87)	(132)
	(530)	(3,261)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支出	40	41

10. 稅項

該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年內支出	2,962	2,917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是按照估計的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於某集團機構兩個年度之溢利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由於餘下集團機構於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益有應課稅溢利，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海外稅項(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所得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323	11,700
按本地所得稅16.5%計算之稅項	2,363	1,93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151)	(23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38	53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1)	(461)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282	4,006
未獲確認之暫時性可扣除差額之稅務影響	112	72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影響	(5,613)	(3,90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502	973
本年度稅項	2,962	2,9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撥回)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375	1,37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滯銷存貨回撥約519,000 (二零一三年：滯銷存貨撥備約437,000港元)	324,742	221,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701	8,245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309	311
租用物業之有關經營租約款項	3,617	2,449
職員費用：		
董事費用(附註12)	180	180
董事之薪金、其他福利及與表現掛鉤獎金(附註12)	7,630	7,200
薪金及津貼	98,902	96,918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266	2,518
	108,978	106,81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70)	(320)
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154)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3,198)	(2,830)
其他過期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	(115)
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之投資(非上市股份)	(454)	(115)
	(3,652)	(3,060)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付予五位(二零一三年：五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國慶 千港元	藍國倫 千港元	關宏偉 千港元	伍志堅 千港元	張健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00	3,600	-	-	-	7,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7	-	-	-	34
表現相關的獎勵報酬(附註)	215	215	-	-	-	4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用	-	-	60	60	60	180
總酬金	3,832	3,832	60	60	60	7,84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國慶 千港元	藍國倫 千港元	關宏偉 千港元	伍志堅 千港元	張健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00	3,600	-	-	-	7,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用	-	-	60	60	60	180
總酬金	3,615	3,615	60	60	60	7,410

註： 表現相關的獎勵報酬是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經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批准。

藍國慶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的彼之薪酬亦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於本年度溢利及往年度虧損，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的補償。於本年度及往年度概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位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二零一三年：兩位)，有關酬金已於上面列載。餘下三位(二零一三年：三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62	3,8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45
	4,112	3,877

上述餘下三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級別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3	3

13. 每股溢利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乃按以下數據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892	8,607
普通股份數目	426,463,400	426,463,400

本公司並無於兩年任何已發行的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因此無提呈每股攤薄溢利。

14.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期間，並無建議或派付股息，亦無於報告期終日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租賃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7,318	10,809	16,988	59,372	11,596	4,068	220,151
幣值調整	1,484	158	145	620	83	-	2,490
增購	-	136	76	433	-	-	645
出售	(3,000)	(187)	-	(247)	(1,362)	(22)	(4,8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802	10,916	17,209	60,178	10,317	4,046	218,468
幣值調整	(212)	(29)	(33)	(94)	(5)	-	(373)
增購	-	50	-	926	-	-	976
出售	-	(4)	-	(473)	-	-	(4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590	10,933	17,176	60,537	10,312	4,046	218,594
包括							
成本	27,256	10,933	17,176	60,537	10,312	4,046	130,260
估值							
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712	-	-	-	-	-	35,712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2,622	-	-	-	-	-	52,6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590	10,933	17,176	60,537	10,312	4,046	218,594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4,364	9,009	15,245	48,806	10,849	2,037	130,310
幣值調整	478	122	125	427	70	-	1,222
本年度撥備	2,585	394	1,523	3,051	192	500	8,245
於出售時攤銷	(606)	(168)	-	(223)	(1,362)	(14)	(2,3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21	9,357	16,893	52,061	9,749	2,523	137,404
幣值調整	(73)	(22)	(25)	(66)	(3)	-	(189)
本年度撥備	2,646	488	308	3,393	358	508	7,701
於出售時攤銷	-	(4)	-	(426)	-	-	(4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94	9,819	17,176	54,962	10,104	3,031	144,4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96	1,114	-	5,575	208	1,015	74,1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81	1,559	316	8,117	568	1,523	81,064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述之年率以直線法作折舊：

租賃之土地及樓宇	按20 – 5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5%
租賃物業裝修	超過最短之25%或租約期
廠房、機械及設備	12½% to 33⅓%
汽車	33⅓%
電腦軟件	12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重估租賃之土地及樓宇以原值減除累積折舊及攤銷入賬，租賃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價值約為34,7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5,868,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租賃之土地及樓宇包括樓宇：		
於香港中期租賃之土地	24,210	25,044
於中國中期租賃之土地	41,986	43,937
	66,196	68,981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獨立第三者」)訂立有關重建(「重建」)本集團兩幅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工業地塊(「地塊」)由工業地塊作為住宅物業零售之協議(「協議」)。該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的通函。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負責支付有關遷出該地塊及拆卸該地塊或興建之樓宇及結構之全部費用，而獨立第三者同意重建地塊為住宅物業並向本集團支付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約64,000,000港元)作為拆遷賠償，並於完成重建時轉讓住宅物業41,000平方尺之業權予本集團。根據協議，獨立第三者負責重建(包括但不限向中國相關政府負責機關申請、支付額外地塊補貼(如需要)、提供所有需要資金、設計及建築重建物業、出售重建物業、及向中國相關政府負責機關取得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並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負責重建。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由獨立第三者成立。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項目公司簽訂改造意向書(「改造意向書」)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根據改造意向書，本集團須於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規劃制定計劃下申請地塊重建，及項目公司須於(i)簽署項目改造意向書後兩年；或(ii)自協議日期起計26個月(以較早者為準)辦妥城市改造申報工作，並將重建列入「政府城市更新規劃制定計劃」。

根據拆遷補償協議，待本集團收取(i)全數人民幣50,000,000元拆遷賠償(本集團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人民幣40,000,000元訂金及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將待完成登記三十日內支付)；及(ii)收到獨立第三者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完成地塊之所有拆卸工程，並將地塊交予項目公司。

根據該協議，倘本集團或獨立第三者未能履行或遵守該協議所載條款，則無違約方可視乎違約性質終止該協議、沒收或退還本集團已收取的訂金或支付根據該協議所定之毀約賠償(視情況而定)。倘該重建項目未能獲得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而未獲批准的原因並非本集團或獨立第三者(包括項目公司)的任何違約行為，則本集團或獨立第三者均有權終止該協議並退還根據該協議轉讓的資產(包括本集團已收取的訂金)。

項目公司已完成了在龍華街道辦和寶安區舊改辦重建的審批。然而，隨後發生了政府架構的變化，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龍華新區的成立，致使重建申報的管轄權發生變化，該重建由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的寶安區管理局轉變到龍華管理局。之後龍華管理局逐步完成人事與工作籌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正式對外受理業務。期間，項目公司與新舊兩方管理局同步接觸，加快了審批的進度，並成功於二零一三年爭取到作為第一批上會審議項目並完成在龍華新區管理局的審批。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項目公司原努力在合同約定之限期前完成登記。然而，政策再次發生變化，深圳市及龍華新區兩級規劃國土部門通過城市更新工作會議，明確對於龍華新區的所有城市更新項目執行「項目滾動更新和總量平衡政策」，明確以是否簽訂土地出讓合同為基準，計畫內未有項目完成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簽訂的，不再批准“工改商、住”新項目納入更新計畫，以切實提高城市更新項目的實施率。上述因素致使項目完成登記工作在深圳市更新辦審批環節發生延滯。

因應是次不可抗力的政策原因造成重建申報未能在協定時間內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該協議相關之完成事項順延12個月。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深圳市政府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重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地塊及建於或座落於該地塊上的現有樓宇的賬面值約為50,1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3,345,000港元)。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已根據該協議收取人民幣40,000,000元(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000,000元(約51,000,000港元))拆遷訂金。於本報告日期，協議對方正與中國政府相關負責部門磋商出售土地使用權合約條款。本集團使用該地塊及現有樓宇作生產用途。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尚未接獲協議對方發出要求拆遷現有樓宇的書面通知，因此，所獲訂金人民幣40,000,000元計入流動負債，而現階段對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財務影響。

16.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於中國之中期租賃之土地	51,490	8,548
作匯報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1,392	311
非流動資產	50,098	8,237
	51,490	8,548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3,285	3,2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09)	(1,709)
收購後應佔溢利	1,576	1,576
應佔貨幣對換儲備	3,054	2,138
	(133)	76
應佔資產淨值	4,497	3,790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形式	成立國家	本集團非直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Asia Vigour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 維爾京群島	49%	49%	投資控股
Process Automation (Sea) Pte Limited	註冊成立	星加坡	36%	36%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及零部件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之詳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3,008	24,824
總負債	(20,516)	(14,296)
淨資產	12,492	10,528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4,497	3,790
收入	27,719	32,285
本年之溢利	3,006	4,354
集團本年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16	1,429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209	(124)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年內，本集團停止確認部份聯營公司之股份虧損。為摘錄自年內及累計的聯營公司之有關管理賬目，未確認之聯營公司之股份虧損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之聯營公司之股份虧損	14	107
累計未確認之聯營公司之股份虧損	2,246	2,232

18. 應收貸款

以下為報表期終日應收貸款到期概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附註i)(附註30(ii))：		
於六個月後但於一年內償還	38,028	—
浮息利率應收貸款(附註ii)		
於三個月內償還	1,998	2,142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償還	36	42
於六個月後但於一年內償還	14	858
於一年內償還之總額	40,076	3,042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	—	706
總額	40,076	3,748

附註：

- (i) 該款項指委託貸款(附註30(ii))，由借款人(定義見附註30(ii))按每年1%之固定利率向安排此委託貸款之銀行支付。
- (ii)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為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二零一三年：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

應收貸款為有抵押的。

19.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料	49,399	41,053

20. 應收(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終日之在建工程合約：		
合約成本	225,716	154,043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8,715	33,952
	254,431	187,995
按進度付款項	(186,541)	(137,756)
	67,890	50,239
包括：		
呈列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客戶款項	75,199	52,983
呈列為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7,309)	(2,744)
	67,890	50,239

於報告期終日，並無客戶就合約工程而持有保留金(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工程合約之預收款約為9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70,000港元)，乃列為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及應計開支。

21.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賬項	135,799	120,005
減：呆壞賬撥備	(33,309)	(34,864)
	102,490	85,141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8,580	19,503
	121,070	104,6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結餘包括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約9,1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057,000港元)。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限期為交易後一至兩個月，而建造合約之客戶則可根據合約之完成進度付款。每份建造工程合約一般涉及兩個至六個階段的付款，即按金付款、船運付款、到岸付款、完成安裝付款、化學測試付款及接納付款。建造工程合約由電鍍機械設備付運時起計至建造工程合約於接納階段前至少需時一年時間。於大多數情況下，發票為見票即付，而給予客戶信貸期限的依據基準僅為客戶的財務信譽及已建立的付款記錄。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帳單日期而訂之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賬項之到期分析表(已扣除呆壞賬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60日	91,868	72,795
61-120日	3,857	7,651
121-180日	2,303	566
超過180日	4,462	4,129
	102,490	85,1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賬項約91,8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2,795,000港元)並未到期或未減值，過往無重大對手拖欠。

21.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約10,6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346,000港元)，因為該等公司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可完全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票據應收賬款為無(二零一三年：543,000港元)已折讓予銀行借貸作全面追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貿易應收賬之平均賬齡分別為67日(二零一三年：66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已逾期而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析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60日	3,857	7,651
61-120日	2,303	566
121-180日	2,804	2,831
超過180日	1,658	1,298
	10,622	12,346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34,864	31,984
幣值調整	1	7
貿易應收賬之呆壞賬撥備	378	8,895
追回壞賬	(1,618)	(1,535)
貿易應收賬之撇賬	(316)	(4,487)
於年底之結餘	33,309	34,864

呆賬撥備之約33,3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4,864,000港元)中包括個別減值且發現有嚴重財政困難之貿易應收賬。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悉數撥備。

在決定貿易應收賬可收回之可能性，本集團會考慮該等貿易應收賬由給予信貸日起至報告期終日期間之任何信貸質素之改變。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可能已於隨後期間收回或個別客戶過往並無未付款之記錄。因此，董事相信於呆賬撥備上毋須再作額外之信貸撥備。

本集團已收無(二零一三年：115,000港元)作為到期貿易應收賬之利息。

21.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及預付款項(續)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相關集團公司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如下：

	英鎊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3	69,563	206	454	7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6	59,611	121	1,888	—

22.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股票	16,563	17,3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作買賣之投資即於香港上市之證券股票。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乃按聯交所的市場買入價釐定。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乃分類為一級公平值層次。

23. 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每年利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二厘計算	1,975	3,543
減：呆壞賬撥備	(1,975)	(2,332)
	—	1,211
無利息計算	1,713	—
減：呆壞賬撥備	(357)	—
	1,356	124
	1,356	1,335

以上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毋須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回撥聯營公司呆壞賬338,000港元。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包括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按市場年利率每年0.001%至5.6%（二零一三年：每年0.001%至5.6%）計算。已抵押存款之固定年利息率為0.1%至2.33%（二零一三年：每年0.1%至2.33%）。已抵押銀行之存款指該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作擔保，及待清還相關之銀行貸款時或相關之銀行借貸額度到期後，該筆已抵押銀行存款將獲解除。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人民幣約35,6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6,579,000港元），該金額不能隨時任意轉換其他貨幣。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相關集團公司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如下：

	美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新台幣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批索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73	1,596	1,690	18,897	1,326	1098	97	3,2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303	486	676	438	1,325	43,469	99	7,512

25.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9,178	111,288
應付票據	1,977	6,268
應付僱員成本	18,541	17,476
應付銷售代理之佣金	12,253	25,232
其他應計開支	27,847	28,359
合約工程客戶之預收賬款	915	370
服務客戶之預收賬款	5,117	3,235
應付代價(附註30(iv))	254	–
退休福利之承擔(附註35)	68	68
	186,150	192,2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及應計開支(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銀碼而訂之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60日	56,266	60,672
61-120日	38,522	32,792
121-180日	16,565	16,081
超過180日	9,802	8,011
	121,155	117,556

購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120日。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相關集團公司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應計開支如下：

	美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新台幣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09	160	174	17,024	5,311	22	1,452	1,2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23	-	155	7,927	927	185	423	-

26. 保用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698	14,477
於年內增加之撥備	21,819	13,058
已使用之撥備	(15,741)	(6,8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76	20,698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	21,916	16,307
非流動	4,860	4,391
	26,776	20,698

保用撥備乃指管理層以過往經驗及業內平均之產品損壞，就本集團給予電鍍設備一年至兩年內之保用責任作最佳估計。

27.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543

於報告期末，並無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為已折讓票據應收賬款全面追索。

本集團銀行借貸為有抵押借貸及賬面利息為固定市場利率。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的範圍約為每年2.75%（相等於訂立之利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美元計值（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28. 股本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463,400	4,265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及以往報告期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9	3,076	4,3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為約319,3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21,387,000港元)及其他可扣除之暫時性差額為約27,4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6,76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盈利。由於將來溢利情況並不明朗，故並無已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滾存下去。

依據中國之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需就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派發予海外股東之未分配保留溢利預繳所得稅。鑒於本集團得以控制暫時性差額轉回的時點，且該等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之未來可能不會轉回，故並未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溢利約48,7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160,000港元)應佔之暫時性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遞延稅項。

30. 透過購入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賣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鈺滿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連同於協議日期之所有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9,225,000元（相等於約100,457,000港元）（「收購事項」）。根據本集團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確認（「確認」），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上調至約人民幣85,621,000元（相等於約108,567,000港元）（「經調整代價」）。

鈺滿有限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投資（「中國項目公司」），而中國項目公司持有包括位於中國深圳光明新區公明街道辦松白路北側之四幅土地（「項目用地」）。根據現有土地出讓合同，項目用地原為地盤面積34,367.94平方米，而中國項目公司於其上之可建總樓面面積最多為40,0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一零年，地方政府已收回總地盤面積10,176.66平方米作公共道路建設。原地塊因此被重新拆分為四小塊土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承諾將與深圳國土資源局進行商討並促使中國項目公司與深圳國土資源局簽署新土地出讓合同（「新土地出讓合同」），藉此中國項目公司可(i)透過動用地盤面積14,164.7平方米建設最多40,488平方米樓面面積作工業用途及2,000平方米作商業用途；(ii)另外留有地盤面積9,368.6平方米作未來擴充用途及(iii)就二零一零年已被收回之土地向地方政府磋商有關賠償（「賣方承諾」）。

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之定義，本集團將收購事項計入「資產收購」而非「業務」收購。收購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發生。

	千港元
代價	
支付賣方之現金(附註(i))	49,954
就安排委託貸款向銀行支付之現金(附註(ii))	38,040
就最終付款向託管代理支付之現金(附註(iii))	20,288
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現金總額	108,28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v))	285
經調整代價之公平值	108,567
完成收購事項後但滿足賣方承諾前所得之資產淨值	
根據現時狀況評估之項目用地(附註(v))	42,129
銀行結餘	8,415
其他應付稅項	(305)
	50,239

30. 透過購入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附註：

- (i)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向賣方支付約人民幣33,000,000元(相等於約41,844,000港元)。根據確認，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上調約人民幣6,396,000元(相等於約8,110,000港元)。支付賣方之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9,396,000元(相等於約49,954,000港元)。
- (ii)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於簽署買賣協議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就此須透過一家銀行向借方(「借方」)授出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8,040,000港元)作為委託貸款(「委託貸款」)，而借方乃賣方指定之根據買賣協議訂立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倘賣方承諾根據買賣協議之時間範圍內達成，本集團將向託管代理作出額外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8,040,000港元)之押金(「押金」)，而於賣方就託管代理收取上述款額而收到其通知後兩個工作天內，賣方應促使借方償還委託貸款。於收到安排委託貸款之銀行因借方悉數償還委託貸款所發出通知之兩個工作天內，本集團應指示託管代理向賣方發還押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發放委託貸款支付的金額38,028,000港元已記入應收貸款內。
- (iii) 根據買賣協議，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十個工作天內，本集團向託管代理存入銀行支票約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20,288,000港元)(「最終付款」)。倘賣方承諾獲達成，本集團須向託管代理提供指示函以向賣方發放最終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付款約20,288,000港元已記入預付款項內。
- (iv) 根據買賣協議，於委託貸款整個九個月期限內直至委託貸款協議到期為止，本集團須每月向賣方支付約人民幣25,000元(相等於約3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每月付款之應付總額約254,000港元已入賬為應付代價。
- (v) 根據現時土地狀況評估之項目用地記錄為預付土地租金，其初步以其現時狀況按公平值計量，並於首次確認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根據現時土地狀況，董事認為項目用地之公平值為人民幣33,225,000元(相等於約42,129,000港元)，其已超過以下各項之總額：(i)向賣方支付現金之公平值(附註(i))及(ii)就(i)中國項目公司之留存現金及(ii)所收購之中國項目公司之應付稅項總金額而應付每月付款(附註(iv))之總額。

滿足賣方承諾及償還委託貸款後，存款及最終付款將派發予賣方，並記錄為項目用地賬面金額的一部分。基於本公司董事的估計，假設已批准並取得新土地出讓合同的項目用地估值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101,440,000港元)。

3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3,600,000港元出售(1)其於附屬公司Golden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Rainbow」)之全部權益及(2) Golden Rainbow欠付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之股東貸款。藍國倫先生擁有本公司間接權益。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Golden Rainbow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4
出售收益(確認為視作股東注資)	1,206
總代價	3,6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6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	
所得現金代價	3,600

於本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收入、除稅前溢利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

3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股東批准通過接納一購股權計劃（「計劃」），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生效。

計劃之目的是容許本公司向有資格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為他們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子公司之貢獻作鼓勵及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繳付），將為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訂之該價格；惟該價格將不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之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承受人當接受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繳付1港元作為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42,646,340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為止，因為行使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計劃於被採納日後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作用。

自購股權計劃被採納起，並沒有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予之任何購股權。

33.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租客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下已承擔之最低付款到期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3	4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6	289
	569	748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位於中國之廠房和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租期經磋商後為期5年，而於租賃期內，租金保持不變。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了銀行存款約19,6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002,000港元)以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作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已抵押之可動用信貸額中，本集團動用銀行信貸約25,6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457,000港元)作銀行擔保，為(1)本集團保用責任及(2)予本集團客戶的提貨擔保。

35.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按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之5%之最低法定供款規定作出供款，向每人供款之上限為1,250港元(二零一三年：每人1,2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提高至1,500港元。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賬扣除。本集團責任限於每月供款予基金。

相關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現有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之中央管理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資金。僱員有權根據相關的政府規例享有參考彼等退休時之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而計算之退休金。中國政府須負責承擔該等退休員工之退休金。

此外，一家香港附屬公司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管理一項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該計劃之資產存入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合資格僱員(為Society of Actuar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之會員)及獨立於本集團，對職業退休計劃資產與負債作最新的估值。職業退休計劃的現值和相關之現有服務費用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及職業退休計劃內負債的現值分別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及現值相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精算損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精算虧損累計約為4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88,000港元)。

36.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主要業務
			股本面值／註冊資本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亞洲聯網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管理服務
台灣亞洲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000台幣	100	100	電鍍機械設備安裝及 售後服務
Dragon Wi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賓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Happy Win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Longfai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PAL Control Sdn. Bhd.	馬來西亞	2馬幣	60	60	軟件開發
PAL Europ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放款業務
PAL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L SE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主要業務
			股本面值／註冊資本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PAL (Sea) Sdn. Bhd.	馬來西亞	300,000馬幣	60	6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PAL Service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2馬幣	60	6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及 零部件
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及 零部件
Process Automation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10,000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Process Automation (China) Limited 寶盈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外資全資企業)	中國	8,500,000港元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鍍 機械設備
Process Automation (Europe) Limited	英國	1英鎊	100	10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 (「亞洲電鍍」)	香港	2港元(附註)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鍍 機械設備
Process Automation (Shenzhen) Limited (WFOE) 寶龍自動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外資全資企業)	中國	18,000,000港元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鍍 機械設備
Rich Town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金玉滿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霸鐘錶電子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外資全資企業)	中國	14,000,000港元	100	-	物業投資

36. 主要附屬公司(續)

* 此附屬公司於香港運作。其餘附屬公司均在本身之註冊成立所在地營業。

本集團直接持有已發行股本賬面值的比例。本集團間接持有餘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賬面值的比例。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電鍍已發行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1,000,000股，該等股份現由Process Automation (BVI) Limited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向亞洲電鍍收取任何股息、或獲得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在大會上投票，以及無權在公司清盤時獲分配任何資產。

於本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使之債券。

上表載列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本公司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過於冗長。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附註31所提之交易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簽訂了以下交易：

	貿易銷售及提供服務		貿易購置		利息收入		保用支出		安裝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關連人士	6,200	6,671	135	155	-	154	-	69	3,248	-

與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列於附註21及23。

年度內，本集團支付由證券買賣產生佣金支出及其他證券買賣支出約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4,000港元)予高信證券有限公司，高信證券有限公司為凱富全資附屬公司，而藍國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藍國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乃為凱富集團執行董事及於公司擁有非直接權益。

於年內，本集團自貝達安空氣消毒淨化科技有限公司(「貝達安」)收取之租金收入及管理收入分別約為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及約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藍國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為長龍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透過其私人投資公司長龍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貝達安之40%權益，並為貝達安之公司董事。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於年內，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6,639	15,623
退休福利成本	168	150
	16,807	15,77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85,945	606,422	382,774	470,839	558,316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078	(37,660)	(21,570)	8,607	9,892
非控股權益	29	(209)	389	176	1,469
	31,107	(37,869)	(21,181)	8,783	11,361

資產和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78,244	511,589	474,395	555,171	568,269
總負債	(261,594)	(225,670)	(206,400)	(273,017)	(277,140)
	316,650	285,919	267,995	282,154	291,129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312,119	281,809	265,065	280,565	289,237
非控股權益	4,531	4,110	2,930	1,589	1,892
	316,650	285,919	267,995	282,154	291,129